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A

室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告 呂宜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（高雄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380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4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489元自民國94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5年1月19日起至民國95年7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8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95年7月1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6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1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7,650元自  
03 民國94年9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04 19.9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 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 
0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趙修頡

12 法 官 黃依晴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趙修頡